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8日在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1,059,4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44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杨桂模先生主持（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、副董事长杨桂军先生因公出差，董事会成员推举董事杨桂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）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31,059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指派曹钧律师、龚新超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